

附件 2

#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填 报 人：谢欣

联系电话：5555072

填报日期：2021.7.19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工[2018]300号和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19]57号）文件精神，将2018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1000万元，用于实施乐昌市环保局土壤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改造，确保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的三级站标准，提高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土壤重金属的监测能力，以便更好地配合、服务于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乐昌市环境监测站的原实验用房与办公用房面积共计300平方米，距离三级标准化建设要求的1300平方米存在很大差距。实验室面积不足及设备老化制约了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也适应不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质量考核中关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直接影响到城市环境质量考核、县域经济考核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资金转移支付工作。故为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适应新时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需要，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结合乐昌市的发展需求，乐昌市政府调配原市质监局办公大楼供环境保护局作为环境监测站进行建设使用，并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三级监测站的标准进行建设。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由两部分组成（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改造、监测分析仪器采购）。2019年8月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确定了中标单位并开始实施。

### （三）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达到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监测站标准中的实验室和办公区用房面积要求，大幅度提高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能力，以便更好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具备应对普通应急事故采样监测能力等工作，进而更好的适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质量考核中关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主要从实验室的功能优化、实验室通风排水能力的提升、监测站的设备提升和监测站监测能力的提高方面进行分析。因原市质监局办公大楼的平面布局为办公结构，不能满足实验室的功能布局，故需对其进行重新设计、改造，包括：各实验室的功能、通风管路、废气收集和处理、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电路的设置、实验室的门禁系统等。

通过实验室的功能优化实现乐昌市环境监测站提升改造后，达到其所要求的监测能力的同步提升。在原有实验室及办公室总面积从300平方米基础上增加到1400平方米，可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监测站标准中的实验室和办公区用房面积要求。同时，对实验室的功能进行了优化，共分四层：一层为

行政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接样室、现场及应急设备仓库、多媒体会议室等；二层为常规试验区域，用于常规理化实验分析，增加了无菌室、废液收集室、精密天平室等；三层为土壤、水质、环境空气重金属大型仪器监测分析区域，增加了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室、嗅辨室；四层为大型仪器设备分析区域，增加了土壤前处理室内专用房间（研磨、筛分、风干、留样室）。

在统一优化实验室的通风系统的基础上，于监测站顶楼设计并放置废气处理系统；在优化设计最佳排水系统的基础上，在现有1楼停车场角落选址一处作为废水处理系统设施安放用地。本项目实施后，可通过完善实验室的配套设备，其中包括实验室通排风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进而提升实验室的通风排水能力和废水的处理能力，从而改善现有监测站实验室通风排水、废水处理能力缺失的困境。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安排专人进行项目自评工作的开展。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填补了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中的不足，达到了《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监测站标准中的实验室和办公区用房面积要求。并完成地址变更工作顺利通过了计量认证复评审，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保障环境监测分析工作顺利开展。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到位 1000 万元。

##### （2）资金分配。

资金使用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改造、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完成支付。

#####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制度进行资金支付，未出现挪用、占用等情况。

#### 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支付项目资金程序合法。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资金使用合理、经济，未超出预算。

#### 2. 效率性。

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及生态考核工作提供硬件及软件支持。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本项目实施后，不仅可确保乐昌市环境监测站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监测站标准中的实验室和办公区用房面积要求，而且可大幅度提高乐昌市环境监测站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能力，以便更好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具备应对普通应急事故采样监测能力等工作，进而更好的适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质量考核中关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

##### 2. 公平性。

项目实施过程公正。

#### 五、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主要从实验室的功能优化、实验室通风排水能力的提升、监测站的设备提升和监测站监测能力的提高方面进行分析。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工作已完成。